**起诉条件及起诉状必备事项**

**一、起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起诉状应载明事项**

**（一）标题。**单列一行在正中写“民事起诉状”或“民事诉状”；

**（二）诉讼参与人身份等基本情况。**如原告是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如果原告是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则需写明法定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与原告的关系。原告如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原告写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次一行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应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原告不论是公民或者法人，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在原告的下一项还要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以及与原告的关系。被告栏的事项与写法与原告栏的事项和写法相同；

**（三）诉讼请求。**这一部分主要写明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原告一方要求的有关民事权益争议的具体问题。如要求损害赔偿、债务清偿、履行合同、产权归还等。诉讼请求应写得明确、具体、简明扼要；

**（四）事实和理由。**这一部分是民事诉状的正文和核心部分，是请求人民法院裁决当事人之间权益纠纷和争议的重要根据。一般是先写事实，后写理由。事实部分，主要是写明被告侵权行为的具体事实或当事人双方权益争执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告所应承担的责任。理由部分，就是根据事实和证据，写明认定被告侵权或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写明提出请求的政策和法律依据，但必须注意援引法律应准确、适当；

**（五）落款：**由受诉法院、具状人、日期三部分组成。需正确填写受诉法院名称。原告为个人的，应由本人亲笔签名，原告为公司的需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提交诉状的年月日。